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西红墩化工园区竞争力、智慧化自评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红墩化工园区竞争力、智慧化自评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西红墩化工园区竞争力、智慧化自评报告编制。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合同，双方应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范围

按照《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化工园区评价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5〕185号）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陕西精诚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红墩化工园区竞争力、智慧化自评报告。

二、服务内容

1. 辅导园区收集评价资料、数据和正确估算；
2. 资料预审；
3. 前述工作的完成标准为：乙方提交的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的内容、深度符合《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化工园区评价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5〕185号）及其附件中关于竞争力、智慧化评价的要求，最终得分与评价依据经双方共同确认无误；
4. 辅导园区修正、补充、完善内容，给出提升建议；
5. 乙方确保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约定的完成标准。

三、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配合乙方工作，并按乙方要求为乙方提供完成项目方案所需的必要便利条件；
2. 向乙方提供有关咨询服务所需的基本资料和相关信息，并确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及违反法律法规



定的情况；

3. 在乙方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应协调其关联方配合乙方的工作，为本服务项目各项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4. 甲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已通过最终审核与确认，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而导致工作延误、结论偏差或成果不可用的，不满足‘齐备’要求而导致开工日延迟的，乙方不承担任何逾期责任，且合同总价款及工期相应顺延，且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5.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于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提供的齐备书面材料的次日开展工作，在60日内（包含60日）编制完成西红墩化工园区竞争力、智慧化自评报告；

2. 乙方编制的西红墩化工园区竞争力、智慧化自评报告须提前与甲方交换意见，且必须符合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企业和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和企业同意，不得将资料泄露给甲方和企业以外的第三方；

4. 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的协调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迟、延误协调日期，以确保竞争力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

通过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YHBDCC-2026-27）采购程序，确定西红墩化工园区竞争力、智慧化自评报告编制的技术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陆万捌仟圆整（¥: 468,000.00元）。

2.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电汇转账方式。

3. 付款时间：

①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报告成果通过智慧化平台审核后 14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所有支付均以财政拨款为前置条件。

②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税率 6%）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约定付款。

五、交付验收

1. 乙方向甲方联系人提交工作成果之日起，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书面确认。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一次性地以书面形式提出详细、具体的修改意见，乙方据此进行修改，并自行承担修改所产生的费用；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拒绝接收，则视为乙方工作成果已通过验收；

2. 乙方提交的成果虽通过甲方验收，但若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报告未满足合同签订时已生效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应当负责改进完善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期限或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无法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在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时间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





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及违约金；

2. 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第 1 项约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编制、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文字、图表、数据、分析模型及结论）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等）以及所有权，均归乙方所有；

2.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的范围内，享有对前述工作成果的永久、免费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前述工作成果的全部或部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政府部门依法要求提供的除外），亦不得用于任何与本合同目的无关的商业宣传或其他用途。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应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共同努力，完成竞争力、智慧化评价工作；
2. 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告知对方，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经



双方协商一致由合同变更方或解除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本合同所记载乙方的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2幢1单元12层11226号,系乙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如需变更,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说明并提交变更函,如未履行义务,则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912-3502668



受托方: 陕西精城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29-87816305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地址: 西安市浐灞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2幢1单元12层1122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2MB29955666

916100006879847626

开户银行: 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 西安银行广运潭支行

账号: 806050001421015416

账号: 703011580000151090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0日